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肆、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記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郭信良議員服務處主任李東燊、
黃麗招議員服務處主任塗永瑞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未派員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蕭美君、洪曉芩、陳勻柔、陳瑞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琬婷、王彥婷、李麗雪、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三、主持人：許恆誌　　記錄：許淑靖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郭信良 主任 李秉峯 黃麗招 主任 潘永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鄭清中 陳仍柔 蕭旻君、凌曉芩、陳彬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齊衛 李麗雪 張柏淳 黃寶儀

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方奕文	方奕文(簡)		
2	陳春美	陳春美		
3	黃欄	鄭秋鏞代		
4	白登清	白登清		
5	陳含笑	陳含笑		
6	吳翠育			
7	陳儀芳	陳瑯山代		
8	鄭寶宗			
9	鄭寶洲			
10	鄭環			
11	鄭秀鑾			
12	陳賢桂	陳賢桂		
13	鄭智鴻			
14	鄭喬聿			
15	鄭玉燕			

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6	鄭玉琴			
17	鄭銀樹			
18	鄭麗雪			
19	鄭秀娟			
20	鄭香吟			
21	郭碧松	蔡秀娇代		
22	郭全忠	蔡秀娇代		
23	郭榮宗	郭成孝代		
24	郭榮文	郭成孝代		
25	何阿梅			
26	胡吉華	胡吉華		
27	陳美惠			
28	吳金菊			
29	胡碧珊			
30	吳火丁			

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1	曾進中			
32	孫永年	翁純敏代		
33	孫榮彬	孫榮彬		
34	劉宗霖			
35	劉祐廷			
36	陳祥龍			
37	陳冠宏			
38	曾慶煌			
39	曾瑞益	曾瑞益		
40	林振冬			
41	盧聖霖			
42	曾竹吟			
43	陳月女	陳月女		
44	李朝源			
45	蔡博森			

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510巷)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46	李莊春芳			
47	李旭原			
48	莊豐誠			
49	洪偉智	洪偉智		
50	彭明忠			
51	彭碧珠	彭碧珠		
52	彭碧英			
53	彭碧滿			
54	彭鶴笙			
55	彭均珮	彭均珮		
56	魏良珍			
57				
58				
59				
60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本案為安南區 3-45-30M 都市計畫道路新闢工程，3-45-30M 都市計畫道路全長約 2,750 公尺，規劃逐年分段辦理，本次工程範圍南起安義路一段與城西街三段相交路口，往北開闢至城西街三段 510 巷，長度約 975 公尺，路寬為 30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為砂石場、閒置空地、魚塭、農田等，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

為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故推動本計畫。本案開闢後，安義路往北延伸，可銜接城西街三段 510 巷，俟全線開闢後可經城西街二段 628 巷銜接台江大道，並可經由興建中曾文溪橋銜接台 61 快速道路，完善聯外路網。為活絡產業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經濟活動，進而提升整體居住與環境品質，本工程有其必要性。

二、 本道路工程屬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三、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

工程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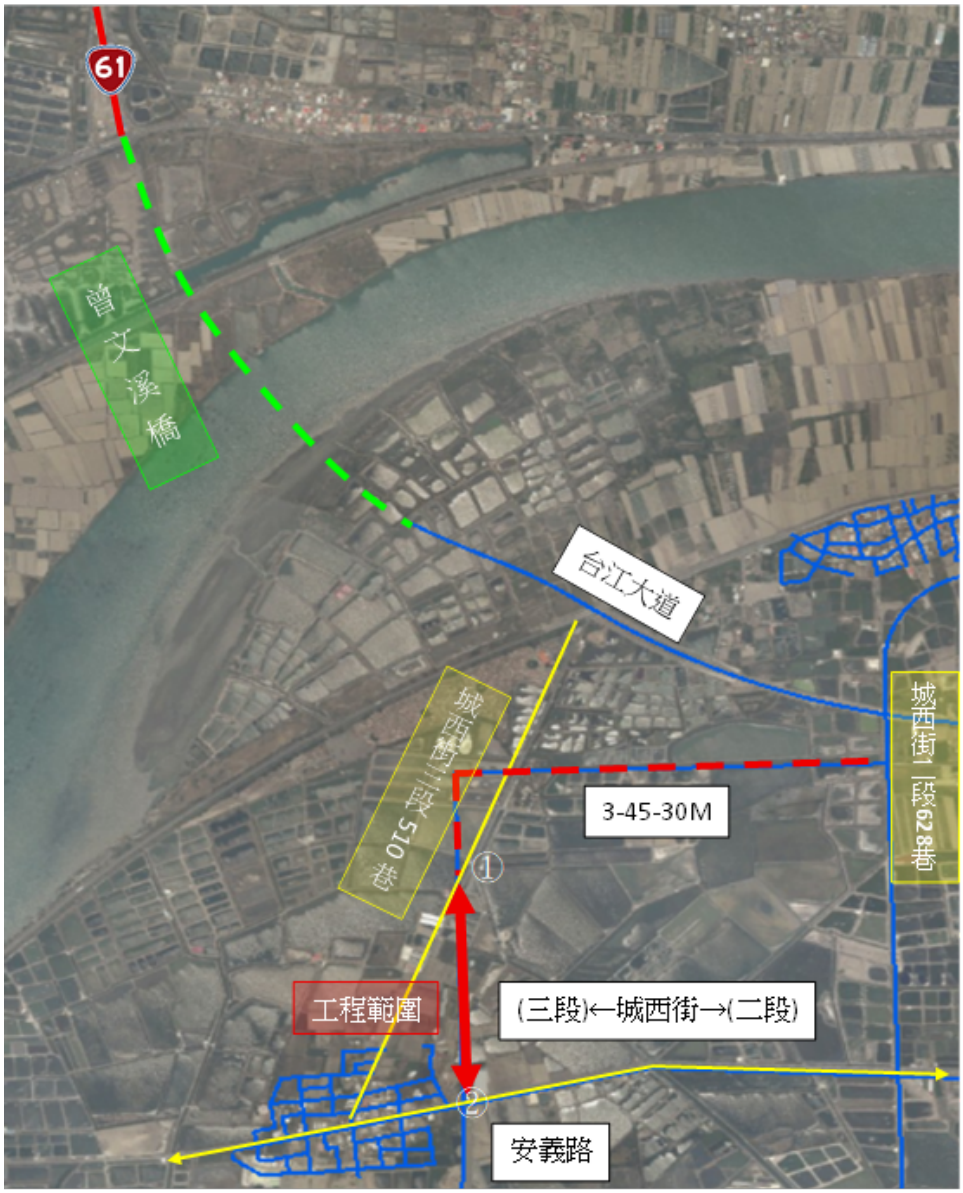
61
曾文溪橋
台江大道
城西街一段62巷
城西街三段510巷
3-45-30M
①
工程範圍
(三段)←城西街→(二段)
②
安義路

①

②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114年度7月份安南區城西里戶數535戶，人口數1,622人，男性人口數791人，女性人口數83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56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外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城西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及魚塭，有部分魚塭、農田正在使用，現況還有一土石堆置場，本道路將可串聯地區巷道、主要幹道，完善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居民通行便利性及生活品質，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竣工後將提升社區通行便利性、居住品質及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有效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闢建後將提高區域交通便利性及促進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助益，將可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及稅收成長。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雖影響部分農作、魚塭使用之土地，惟本案係依都市計畫規劃辦理之道路工程，影響產業使用屬帶狀範圍，非為大面積徵收整筆土地，且非屬主要糧食作物生產供應地區，應無造成糧食安全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因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經查範圍內土地涉有土石堆置場、魚塭養殖、農田…等，惟因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屬帶狀，且部分已閒置未使用狀態，各產業仍可就其餘部分土地持續使用。 本道路開闢後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及增加沿線經濟效益，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產業交通運輸進出，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港西段計13筆土地，私有土地共9筆，面積15,764.59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4筆，面積7,139.26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68.83%。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影響產業以農漁業為主，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本區域交通便利性，排水工程的規劃亦可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有助於保護當地農業生產環境，故對本區農、漁產業有正面效益，另範圍內無林牧業，故不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農田、魚塭等，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 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為海埔新生地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農田、魚塭等，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政策綱領所示，永續發展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因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18項核心目標，其中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重要目標之一即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因此提升交通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改善當地交通條件，並有助於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之推行對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有正向助益。 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環境面： 可完善地區縱向交通的連結，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達到節能減碳的功效，及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社會面： 提升居民通勤便利與交通安全，帶動地區發展。 經濟面： 創造產業發展條件、增加土地與人力價值，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成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綜上所述，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曲折、路途遙遠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規劃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 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並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符合其公益性。 2.必要性： 本案開闢後，可銜接城西街三段510巷，俟全線開闢後可經城西街二段628巷銜接台江大道，並可經由興建中曾文溪橋銜接台61快速道路，完善聯外路網。為活絡產業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經濟活動，進而提升整體居住與環境品質，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 3.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4)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至城西街三段 510 巷)，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胡○華)：

1. 本人買到及擁有的，只有持分所有權，沒有指定位置的土地及其使用，土地上任何物件，於我無關。
2. 居然本區已有都市計畫在案，其見在及地目仍停留在農漁牧使用，因已無灌溉用水，無法作業只好閒置。
3. 為有效使用該區土地，建議市府考慮作區域重劃，而不要單獨進行道路工程。
4. 如果做了道路後患無窮，道路方便車載廢棄物進入傾倒，無人無法看管誰來負責。
5. 目前這條道路沒有要做的必要，因為旁邊都沒有住家。

市府回應：

1. 臺端所有土地為分別共有之土地，在共有物尚未進行分割或分管前，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並無專屬的使用權利，依民法第 819 條的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爰各共有人可就自己持分土地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
2. 本案工程範圍最早係屬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8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現行都市計畫為府都綜字第 1111242451A 號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本次計畫開闢之安義路一段往北延伸

至城西街三段 510 巷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設保留地範疇，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1、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2、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後略）…。」

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可望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3. 經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本案道路用地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爰依規定辦理一般徵收。

4. 道路開闢後將請轄區警察局加強巡邏，並於適當地點增設監視器以嚇阻不肖行為；為避免因疏忽而背負清除責任，建議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設置圍籬、監視器等防護設施，定期巡查土地使用情況，並做好管理紀錄。

5. 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可銜接城西街三段 510 巷，俟全線開闢後可經城西街二段 628 巷銜接台江大道，並可經由興建中曾文溪橋銜接台 61 快速道路，完善聯外路網，且為活絡產業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經濟活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必要性。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